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告知函》，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的通知，获悉双方已分别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通捷”）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4 年 12 月 1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深圳通捷签署了《马礼斌与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 17,888,446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9.5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

2024 年 12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与深圳通捷签署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鸿禄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 13,057,99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7.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通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马礼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与深圳通捷签署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双方原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达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告知函》，马礼斌先生于2025年11月14日与深圳通捷协商一致签署协议，终止2024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合作关系正式解除，各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珠海鸿禄和深圳通捷于2025年11月14日签署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原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转让方（指珠海鸿禄）于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深圳通捷）退还资金人民币144,281,705.12元；

3、如双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照实履行，则双方均确认对原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免除另一方履行原协议相关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基于原协议而享有的任何向另一方提出履行、支付、赔偿或其他请求的权利。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

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因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刊登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礼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深圳市通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容同步失效。

五、备查文件

- 1、马礼斌先生的《告知函》；
- 2、珠海鸿禄与深圳通捷签署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